

廣告回信
台北郵局登記證
台北廣字第03718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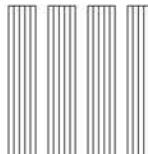
免貼郵票 平信投遞

巷 市縣
弄 市鄉區鎮
號 號
樓 號
之 樓
段 收



115 029

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二段78號6樓



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

器官捐贈移植知識學堂

問：什麼是大愛器官捐贈？
答：指一個人過世後將可用的器官或組織無償捐出，提供需要的病人進行器官移植。

問：器官捐贈是否需自付費用？
答：器官捐贈產生的費用由健保全額給付，不需自行負擔。

問：為什麼需要有人捐贈器官？
答：有的人因為疾病或藥物影響造成器官衰竭，如果能進行器官移植，就有機會恢復健康。

問：簽署器官捐贈同意書，是否會和大體捐贈意願衝突？
答：器官捐贈及大體捐贈之意願可同時表達簽署不相衝突，待無常來臨時再視身體狀況由醫護人員判斷適合進行哪一種捐贈。

問：什麼是活體器官捐贈？
答：病人因疾病導致肝臟或腎臟功能衰竭，經醫師評估病人適合進行器官移植以恢復健康，且其五等親的親屬中有身體健康並經醫院進行心理、社會及醫學評估，認為適合捐贈且簽署捐贈意願者，方能進行腎臟或部分肝臟活體器官捐贈手術。

問：有哪些疾病會影響器官的捐贈？
答：有B、C型肝炎的捐贈者，只要器官功能良好，就可以捐贈器官給有B、C型肝炎的移植等候者。但若有無法控制的感染性疾病者(如狂牛症)，則不能捐贈器官。

因為有你 愛有無限可能

器官捐贈照耀生命的精彩

哪裡可以索取器官捐贈同意書？

全國醫院、衛生所、戶政事務所、監理單位及健保署的服務窗口，皆可索取

健保卡可加註器官捐贈意願！

諮詢專線：0800-888-067 www.torsc.org.tw

衛生福利部
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

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

器官捐贈移植知識學堂

問：如果我未來過世捐出器官，家人是否可優先獲得移植？

答：器官捐贈者如果在捐贈當時有家人已登錄等候器官移植，醫學考量上也符合，可優先指定給五親等內的親屬或配偶，且捐贈的器官要多於指定捐贈的器官。如果已經做過大愛器官捐贈，未來捐贈者的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萬一器官衰竭等候移植，將有機會優先獲得其他大愛捐贈者捐出之器官。

問：我尚未滿20歲，可以簽署器官捐贈同意書嗎？

答：未滿20歲仍然可以簽署器官捐贈同意書，但須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署才算有效。

問：如果捐贈了器官，身體外觀是否會因而受影響？

答：器官摘取時是以外科手術的技術標準進行，手術後會以替代物填充縫合並恢復外觀，與一般外科手術後相同。

問：器官捐贈有年齡限制嗎？

答：年齡並非器官捐贈最重要的考量，重視的是捐贈者的器官功能而非實際年齡，實務上仍有80歲的器官捐贈者，肝腎捐贈後，受贈者仍可因此恢復正常生活。

問：什麼是心臟停止死亡後器官捐贈（DCD）？

答：當疾病已不可治癒，經醫師評估為末期病人者，如果撤除維生系統經醫師判定死亡後，有機會進行DCD。

器官捐贈同意書

宣導機構：

影像錄檔碼

本人瞭解醫事有其極限，而愛心可以延續，經閱讀、知悉後列說明後，願意簽署器官捐贈同意書，並將此意願註記於健保卡，於生命之盡頭，捐贈可用器官，讓其他需要的病人能因此而獲得重生機會。
(以下欄位有*標示者為必填)

* 簽署人：_____ (敬請親自以正楷書寫) * 簽署日期：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* 出生日期：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*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 * 聯絡電話：_____

* 聯絡地址：_____

* 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(簽署人未滿20歲，方須由法定代理人正楷書寫)：
(姓名) _____ ; (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) _____

本人 希望 不希望 獲得器官捐贈同意卡。(如未勾選，視為「不希望」) 卡號：_____ (工作人員填寫)

簽署的原因？(例：謀愛延續) _____

給家人的話(例：謝謝你們順應我的心意) _____

願意捐贈器官(組織)項目：(可複選)
 全部捐贈； 心臟； 肺臟； 肝臟； 腎臟； 小腸； 眼角膜； 皮膚； 骨骼； 心瓣膜； 血管

說明事項：

- 依人體器官移植條例之規定，器官捐贈必須為無償之行為，且器官之摘取，應於病人之診治醫師判定死亡後為之(含腦死判定)。如病人為非病死或疑似為非病死者，必須於依法相驗完畢後，且經檢察官認無繼續鑑驗之必要後，才能施行。
- 另依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六條之規定，醫師往生者遺體採取器官以供移植，須符合下列規定之一：(1)往生者生前以書面(如本同意書)或遺囑同意。(2)往生者最近親屬以書面同意。
- 您簽署的器官捐贈同意書，將依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六條規定，加註於健保卡並擷存備於衛生福利部預立醫療決定、安寧緩和醫療及器官捐贈意願資訊系統；如醫院、醫師遇有病人經診斷其病況於近期內進行至死亡已不可避免，且該病人無法清楚表達意願之情況下，將以此作為決定器官捐贈之依據，並可讓家屬充分瞭解病人生前之意願。醫院、醫師絕不會因知悉此捐贈意願而不施予必要治療。
- 捐贈者如患有無法控制的感染性疾病，如庫賈氏病(Creutzfeldt-Jakob Disease, CJD)…等等，為避免因器官移植而傳染給受贈者，醫院、醫師得不接受病人之器官捐贈。
- 您所表達之器官捐贈意願，可隨時查詢或撤回。如欲查詢或撤回該意願，可聯絡下列單位協助處理：衛生福利部預立醫療決定、安寧緩和醫療及器官捐贈意願資訊系統資料處理小組，電話：02-29932296。
- 本資料僅供器官捐贈意願表達使用，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善盡保密之責任。

如您日後願意收到器官捐贈相關電子刊物，請提供電子郵件信箱。

電子郵件信箱：_____

★ 本文件填妥後請對摺郵寄至本中心辦理(以傳真或電子郵件寄送者均屬無效)謝謝您！

TORSC器官捐贈同意書
收件日期：_____

登錄日期：_____